議員姓名：何秀蘭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2013年9月2日至10日 南韓	Asia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研究南韓對創意工業、文化交流、低碳運輸的政策	2013年9月2日至2013年9月10日在南韓期間獲提供交通、住宿及膳食。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簽署：(簽署)

日期：2013年9月16日

本文件只為譯本，登記事項以2013年9月17日登記的原文為準。
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registered on 17.9.2013 for an 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